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8-70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股东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股东安徽泰尔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尔集团”)借款4,000万元,期限12个月,利率4.3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5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2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40,000,000.00元借款及利息全部归还泰尔集团,合计还款人民币40,684,678.08元,其中本金40,000,000元,利息684,678.08元。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19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撤回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主动要求撤回该申请文件。

2018年12月7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8】457号)。根据《行政许可法》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277 证券简称:银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6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5日(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博旺街56号公司会议室(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普通股股份总数(股)	334,824,900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普通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3.9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周俊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副董事长白诚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鲁卫刚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议案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9

债券代码:1130101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18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推动重庆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18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将于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15:00-17:0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互动。

届时,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业绩、可持续发展及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交流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40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转股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50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507号)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507号)的要求,并参考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反馈意见,公司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30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11月份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房地产销售情况(单位:亿元、万㎡)

区域	1-11月销售额	1-11月销售面积	1-11月销售额	1-11月销售面积
大福建	29,444	17,434	19,194	118,469
长三角	39,753	27,246	22,657	151,401
珠三角	14,644	12,434	88,344	72,230
京津冀	46,503	34,200	26,466	25,652
内地	48,654	39,667	1,070,850	37,333
小计	1,559,071	1,082,022	1,497,656	744,661

注:上述销售金额指所有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全部实现的合约销售金额之和,权益销售金额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按照公司各自持有的权益比例计算的合约销售金额之和。

二、公司新增土地储备情况

2018年11月,公司共计获得3个土地项目,新增计容面积49.08万平方米,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需按权益承担对价款8.86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9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陈永弟先生及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新增第一大股及一致行动人	新增轮候冻结股数(股)	轮候冻结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其持有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陈永弟	是	2,280,275	2018年12月3日	36个月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0.48%
彩虹集团	是	2,280,275	2018年12月3日	36个月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0.07%

二、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日,陈永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94,406,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6%;累计被质押股数为494,00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4%;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92%;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494,406,77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累计被轮候冻结股数为2,513,218,78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8.33%。

截至2018年12月3日,彩虹集团共持有股份259,504,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9%;累计被质押股数为259,314,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3%;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259,504,85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累计被轮候冻结股数为2,357,024,22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68.28%。

截至2018年12月3日,彩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永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3,911,6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5%;合计被质押股数为753,321,5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2%;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2%;合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753,911,63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合计被轮候冻结股数为4,870,243,00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6.00%。

三、其他说明

- 1、经公司向陈永弟先生及彩虹集团、陈永弟先生及彩虹集团目前尚未收到与本次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通知文件,所涉法律纠纷尚无法确认,无法获悉本次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特此公告;陈永弟先生、彩虹集团正积极沟通处理股份冻结事宜,争取尽早解除股份冻结。
- 2、截至目前,陈永弟先生及彩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

结,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若陈永弟先生及彩虹集团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公司将与陈永弟先生、彩虹集团保持沟通,督促其提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0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石岩厂区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及11月2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石岩厂区搬迁及申报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公告》、《关于公司石岩厂区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计划进展的公告》,具体详见2018年11月17日及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局于2018年12月5日发布的《关于(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单元第三批计划)的公告》,公司申报的“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经宝安区政府核准,并予以公告,公告详情请查阅2018年12月5日的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局网站(http://www.baoan.gov.cn/csgxj/)、《深圳特区报》及《宝安日报》。

本项目将按照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完成城市更新单元项目编制及项目实施主体确认等工作后方可实施开发建设。公司后续将视本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6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运新材料”)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向浦发银行提供3,000万元融资业务(《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董事表决,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的结果通过本项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 (一)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 被担保企业名称: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谢兵
-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染料、助剂和助剂的生产(限分公司)、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纺织技术咨询业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8年10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1,002,597.77	1,212,465,997.97			
负债总额	185,894,089.00	137,612,500.03			
所有者权益总额	145,108,508.77	54,500,000.00			
流动资产总额	185,106,465.46	136,520,194.65			
非流动资产总额	6,042,043.31	1,979,805,40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9,323,562.69	1,029,079,690.02			
总资产	880,473,587.89	728,890,983.01			
净资产	115,271,767.54	110,186,82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849,188.29	106,000,130.05			

三、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人是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壹年。

担保金额:3,000万元。

担保范围:除了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由于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本合同应承担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旨在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公司的经营和资信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强,担保风险可控,担保风险可控。全资子公司雅运新材料对公司的担保符合监管机关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全资子公司雅运新材料为公司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本次全资子公司雅运新材料向浦发银行提供对公司3,000万元人民币融资业务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雅运新材料为公司提供担保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100万元(不包含本次拟发生的担保金额3,000万元),占公司截止2018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20.26%,担保总额占公司对公司担保总额12,100万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累计担保余额为3,450万元,占公司截止2018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5.3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带来不可控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8-161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29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5% (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本次解锁数量为4,078.5万股,预留部分本次解锁数量为220万股)。
-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28人。
-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10日。
-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 1、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2、201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该议案,本次激励计划共向157名激励对象授予20,678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19,644万股,授予价格为3.23元/股,预留不超过1,034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确定,预留部分按照相关程序将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一年内授予。
- 3、201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方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具备法律效力意见;201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激励对象的范围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 4、2015年12月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方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说明。
- 5、201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12月9日,向符合条件的157名激励对象授予19,64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23元/股;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157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
- 6、2015年12月25日,公司公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公司董事会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对其对应的部分限制性股票500万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57名变更为147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9,644万股变更为19,144万股。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147名激励对象19,14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12月29日。
- 7、201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其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23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47名变更为145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9,144万股变更为19,064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合计80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 8、201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其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23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45名变更为143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9,064万股变更为18,964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合计1,010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 9、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3名激励对象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5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1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43名变更为138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8,964万股变更为17,704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合计350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 10、2016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相关事宜,同意符合解锁条件的135名激励对象所持共14,383.25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第一期解锁并上市流通,同时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3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未达到合格或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成绩为“合格”,须对其持有的第一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或部分合计42.7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18元/股,本次解锁和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由17,704万股变更为13,273万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已于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6年12月8日为授予日,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030万股,授予价格为2.62元/股。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6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回购注销及授予事项。

- 11、2017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鉴于此,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23元/股调整为2.98元/股,同时,公司对4名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288.7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18元/股;对1名因应当为公司监事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3.7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9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8名变更为133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由13,273万股变更为12,955.5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7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合计322.50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 12、2017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相关事宜,同意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133名激励对象所持共14,300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同意符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所持共257.50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同时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3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成绩为“合格”,须对其持有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9.5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98元/股,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由12,955.50万股变更为8,637.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由1,030万股变更为772.5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7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监事会对本次解锁和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 13、2018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于2018年7月4日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鉴于此,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2.98元/股调整为2.73元/股,预留部分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2.42元/股调整为2.1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8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监事会对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
- 14、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7名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77.50万股限制性股票(含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予以回购注销,其中3名激励对象于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离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合计215万股回购价格为2.98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合计112.50万股回购价格为2.42元/股;4名激励对象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离职,故其合计150.75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回购价格为2.73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33人变更为127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由8,637.7万股变更为7,772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2人变更为10人,预留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由772.50万股变更为66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 15、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相关事宜,同意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124名激励对象所持共14,078.5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同意符合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所持共220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同时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3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成绩为“合格”,须对其持有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8.75万股予以回购注销,鉴于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成绩为“不合格”,须对其持有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2.5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73元/股,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由7,772万股变更为4,109.7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由660万股变更为44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锁和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锁情况

本计划自实施以来,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激励计划的授予、解锁、回购注销等程序,确保了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29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5% (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本次解锁数量为4,078.5万股,预留部分本次解锁数量为220万股)。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8人:包括首次授予的124名和预留授予的10名,其中前10名同时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

4、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股权激励股份数量(万股)	已解锁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陈思忠	董事长、总裁	2,700	1,300	676	726
方明雄	副总裁	800	376	200	228
王洪飞	副总裁	1,000	500	250	250
李伟	执行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900	460	236	226
李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900	460	236	176
罗斌	副总裁	300	127.5	75	87.5
周建	副总裁	215	82.5	53.5	78.5
陈刚	副总裁	280	120	60	60
中德证券员工(130名)		10,464	5,074.5	2,584.75	2,721.00
合计		17,300	8,380.5	4,288.5	4,547.25

注:1、上表“受限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合计数。

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的股份将继续锁定。

五、解锁前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18,428,882	2.22	-42,985,000	-75	75,443,882	0.46
二、限售流通股	24,236,868	0.46	-42,985,000	-51	51,296,000	0.94
三、限售流通股	5,221,296,584	97.72	-42,985,000	-5,264,272,014	98.60	
三、总股本	5,339,715,416	100.00	0	5,339,715,416	100.00	

注:上表总股本数未考虑回购注销570.7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

六、独立董事意见

- 1、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核查意见
-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124名激励对象所持共14,078.5万股限制性股票安排解锁。
- 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核查意见
-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10名激励对象所持共220万股限制性股票安排解锁。
-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 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核查意见
- 公司124名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 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核查意见
- 公司10名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 公司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2/3号》、《主板信息披露备忘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除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分别于2018年12月9日和2018年12月8日解锁外,本次解锁事项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尚需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解锁手续;锁定期届满后,符合本次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公司董事会有权就本次解锁事项作出决策,公司就本次解锁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九、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股份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 5、上海公正资产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